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問題

發文機關：財政部保險司

發文字號：財政部保險司 90.04.11. 臺保司（七）字第0900703412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11日

- 一、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編按：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問題：該條文規定係以「受益人知有請求權之日」為起算點，依據該條文立法理由說明「基於該保險金請求權之性質乃受害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轉化與替代」，並援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時效。因此所謂受益人知有請求權之日應指受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依據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六五二號判例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範圍及數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例如因身體、健康受損害，需長期治療時，時效起算點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而非自陸續支出治療費之日起算；因此受害人不知道可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並不影響該時效之效力；該條後段關於十年之規定則為因應受害人不知有損害或不知賠償義務人以致無法於兩年內申請理賠之情形而予以延長期間。
- 二、加害人與受害人民事訴訟中受害人可否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問題：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編按：本條刪除）之規定，受害人擁有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權利，因此在符合該險給付標準之前提下，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
- 三、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是否需一併申請：查法令與主管機關並未有一併申請之規定，因此受害人可以分次檢具相關憑證申請。